

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市纪委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纪委历次全会和市委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守职责定位，坚持首善标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现将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向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强基固本、开拓创新，带领党和人民开辟了治国理政新境界，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在这个伟大历史进程中，我们党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改进作风、着力严明纪律、着力惩治腐败，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极大凝聚。五年来，市委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明显成效，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坚决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认真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对在疏解非首都功能、环境治理、文物保护等工作中履职不力、失职渎职、推诿扯皮的坚决查处、严肃问责。紧紧围绕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先后对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打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APEC会议环境整治、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申办筹办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城市副中心建设、疏解整治促提升等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实。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拥护、积极配合中央查处吕锡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对我市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彻底肃清吕锡文案件恶劣影响；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旗帜鲜明查处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肃换届纪律，加强对换届风气的监督，严格把好政治关、廉洁关，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二）督促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

市委先后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认真抓好中央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以上率下，坚持每年带队进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层层传导管党治党压力。建立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全程记实制度，推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制度。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孔庙国子监、明镜昭廉等系列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着力打造“廉洁颂”教育品牌，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改版升级北京纪检监察网，开通“清风北京”微信公众号，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和监测；制定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三年规划，出台问责条例实施办法，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责任落实。五年来，共问责72个党组织和929名党员领导干部，132次公开通报曝光837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履职尽责、崇廉拒腐的浓厚氛围。

（三）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各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制定了改进作风的具体

办法，立下军令状，言出纪随、寸步不让，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看住重要节点，集中检查与日常巡查结合，持续整治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顽瘴痼疾；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健全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创新举报方式，对隐形变异问题深挖不放、露头就打。加大专项治理力度，集中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从严查处培训中心腐败浪费行为，大力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

开展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集中力量对农村“三资”管理、涉农资金使用、惠民资金管理以及城市建设、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工作中的问题进行梳理甄别，严肃查处内外勾结、违规操作，挪用侵占、冒领套取，假公济私、优亲厚友等行为。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217 人，查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 1025 人，查处“小官贪腐”问题 1578 人，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四）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突出执纪审查工作的政治性，重点审查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立足首都工作大局，着力查处败坏政治生态、扭曲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文化遗产本身及背后的腐败问题，查处了王洪钟、张慧光、刘志等一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反映干部问题线索“大起底”，综合运用谈话函询、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既见“树木”、又见“森林”，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彰显了纪律的严肃性和党的政策感召力。深入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建立“追防一体化”机制，推进“天网行动”，共追回外逃人员 61 人、追赃金额 760 万元，7 名“百名红通人员”已有 3 人归案，表明了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定决心。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114994 件（次），立案 9574 件，年均增长 49.9%；结案 8791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508 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20 人。

（五）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强化政治担当，制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健全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机制，增强巡视力量，强化巡视权威。对标中央巡视，深化政治巡视，把巡视焦点对准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责任，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突出问题。本届市委任期内，完成 13 轮对 192 个党组织的巡视，实现巡视全覆盖目标，共发现违反“六项纪律”方面问题 3846 个，移交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3035 件，通过巡视发现了程栓牢、景长华等一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揭露了地税系统基层腐败窝案。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在巡视整改工作的反馈、签收、报告、公开等重要环节建立系列工作机制，加强跟踪督查，不完成整改不销账，适时开展巡视“回头看”，确保条条都整改、件件有着落。针对巡视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系统性和典型性问题，向市有关部门发送巡视成果运用分解落实建议书 23 份，有力推动深化改革，巡视工作推进标本兼治的作用显著增强。

（六）统筹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在全国率先完成纪检监察机关内设机构及职能调整，清理精简牵头或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明确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不再分管职责以外工作，推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实施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重要问题线索下管一级，制定区纪委、市属国有企业纪委、市属高校纪委书记副书记，以及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副组长四个提名考察办法。深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市纪委共设立 40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 135 家单位，统一名称、统一管理，市、区两级派驻监督实现全覆盖，“派”的权威、“驻”的优势明显增强。

强化政治担当，坚决落实中央赋予我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任务。积极坚定、稳妥审慎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市委抓总、纪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如期完成市、区两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实现纪委、监委合署办公，扎实推进人员融合和 workflow 磨合，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创新监督与审查分离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纪法衔接、线索处置、证据转换、依法留置、指定管辖，以及谈话、讯问等制度体系，完善监察委员会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机制，实现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七）切实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市纪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教育和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廉洁自律、敢于碰硬，确保对党绝对忠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强各级纪委领导班子；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监督执纪能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制定《北京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执纪监督工作暂行办法》，严明执纪审查工作纪律，强化对执纪审查、依法调查的监督和制约，严防“灯下黑”。五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纪问题 62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50 人，彰显了“打铁先做铁打的人”的坚定决心。

经过五年的努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不断夯实，党的纪律建设全面加强，“四风”顽症得到有效遏制，党风政风明显改善，反腐败斗争步步深入，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宗旨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弱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不收敛、不收手与“小官贪腐”问题，以及“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现象不容忽视；有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主体责任担当不够，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落实不到位；纪检监察机关有效监督不足，执纪问责缺乏狠劲，对具有首都特性和大都市特点反腐败工作规律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要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勇于正视问题、善于解决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二、五年来主要工作体会

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引，是全市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努力和广大干部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中，主要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最重大的政治原则。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根本所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首要的就是坚决维护核心、坚决服从核心，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必须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始终作表率。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新的更高起点上坚决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二是必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纪检监察机关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的，必须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落脚于增进人民群众的福祉。五年来，人民群众对首都党风廉政建设的满意度由 84.9 上升到 94.7，这是对我们工作的高度肯定。要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深化思想认识，更加主动地把纪

监察工作放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市工作的大局中去思考、去落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握好服务大局与履职尽责、正风反腐与民心向背的关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目标，找准纪检监察工作定位，推动各项工作都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来开展，围绕增强首都功能去推进，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首都创新发展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让广大人民群众增强获得感。

三是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红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和一贯方针。纪检监察机关坚守职责、创新方式、转变作风，都必须体现这个一贯方针。要使每名党员干部都受到严格的监督和纪律约束，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避免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要更加坚定地把纪律挺在前面，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确保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要把握好“树木”和“森林”的关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上发力，以严明的纪律、经常性的提醒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帮助犯错误的干部改过自新，充分体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四是必须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统一，推动正风反腐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创造条件，治本为治标巩固成果、根除病源。要保持惩治和震慑的高压态势，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对腐败现象“零容忍”，让意欲腐败者在党纪国法面前不敢越雷池半步。要强化对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从健全机制、扎紧制度笼子方面遏制腐败，让胆敢腐败者在严格监督中无机可乘。要加强教育和引导，倡导和弘扬廉洁价值理念，以善逐恶，从思想源头上消除贪腐之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在接力奋斗中深入推进。

五是必须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始终保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生机和活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要牢牢把握和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立足纪检监察工作实际，从具体问题抓起，立行立改，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要坚持两项改革协同推进，注重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不断总结提炼有益做法和新鲜经验，坚持在巩固中提高、在创新中发展，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检验改革成果，激发纪检监察干部改革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

三、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当前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由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决胜阶段，也是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在这个伟大的时代，纪检监察事业与党和国家的使命、首都的改革和发展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始终牢记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坚守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今后五年，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即将召开的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首善标准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标本兼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性、战斗性、创造性，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用担当诠释忠诚，以奋斗成就伟业，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四个意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强化政治引领，督促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牢牢把握共产党人价值观这个根本，铸牢理想信念之“魂”。

坚持把严肃党的政治纪律摆在首要位置。坚决同破坏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严肃的政治纪律，对落实不到位、不作为引发严重后果、错失工作时机、耽误工作进程的要首先查处问责。紧紧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生态保护、建设城市副中心、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敷衍塞责的要深查严究、一追到底。深刻汲取吕锡文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高度关注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对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行为要坚决抵制、及时查处，促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严格落实。

（二）以顽强的韧劲打好攻坚战、持久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把作风建设往深里抓、实里做。不断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成果，对执纪审查对象存在“四风”问题的，要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深入开展“为官不为”“为官乱为”问题专项治理，紧紧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确定的十项重点整治任务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部门责任和属地责任，着力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式对待党中央决策部署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庸懒散”力度，对不作为、不担当、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毫不手软、坚决问责。坚持经常抓、抓经常，在看住重要节点，紧盯享乐奢靡和隐形变异问题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完善制度规定，构建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严肃查处“小官贪腐”和“微腐败”问题，从根本上扭转一些基层党组织存在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查处基层干部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利用执法监管等公权力搞权钱交易和农村“三资”管理中的腐败问题，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对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问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

始终保持不敢腐的震慑。面对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坚持反腐败“零容忍”“无禁区”态度不变、力度和节奏不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让腐败分子在党内没有任何藏身之地。切实走好群众路线，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强化执纪监督主动性，明确重点和范围，突出对“一把手”和重点领域、重大任务、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完善监督手段，强化监督实效；紧紧围绕首都规划建设和发展管理，重点查处败坏政治生态、扭曲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损毁文化遗产等方面突出问题及背后的腐败问题。

牢牢把握执纪审查工作政治要求。不断完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方法措施，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对苗头性、倾向性或轻微违纪问题要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函询诫勉，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让不知止、不收手者受到党纪和国法的惩处，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善于从政治的高度准确把握案件本质和特点，坚持执纪审查、依法调查与把握政策策略的统一，确保办案工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严格执行“五严守、八不准”行为规范，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深化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坚决切断腐败分子的外逃之路。

（四）强化党内监督，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落实

切实加强不能腐的制约和监督。全面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把监督重点落在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行使公权力、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上。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负起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分管或联系领域的主体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担起职能监督职责。各级纪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的专责作用，把巡视巡察监督、派驻监督与国家机关依法监督、民主党派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社会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党的基层组织、党员的监督结合起来，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坚持问责一个、警醒一片、促进一方，对失职失责的典型问题盯住不放，每年盘点问责情况，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着眼新一届市委巡视全覆盖目标任务，制定和落实好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着力查找政治偏差，在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上下功夫。创新和规范巡视方式方法，提高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了解的精准度，深入开展巡视“回头看”，强化巡视成果综合运用，充分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全面建立区委巡察制度，推进市属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构建巡视巡察一体化网络格局。建立巡视巡察整改“双向考评”机制，充分发挥好巡视巡察的利剑作用。

（五）把创新实践固化为制度成果，推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全覆盖

巩固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成果。深刻认识和把握纪委、监委合署体制的新特点新要求，健全和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下级纪委向上级纪委报告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区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向市纪委全会述职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监督执纪问责审查工作记录制度，对采取说情、请托等方式干扰执纪工作的及时请示汇报，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制，着力探索适应派驻工作特点规律的监督执纪方式方法，把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探头”和“前哨”作用。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把加强党对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贯穿到改革的全过程。积极适应职能职责变化，加快工作流程磨合，推动工作方式转变，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按照中央确定的改革路径和重点深入探索实践，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定国家监察法提供北京经验。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即将颁布的国家监察法，形成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反腐败体制机制。

（六）坚持思想教育和制度规范同向发力，构筑源头防腐的有效机制

努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宗旨意识、纪律意识，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深化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充分发挥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的警示作用，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改进廉政宣传工作，把“重音”放在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上，把“强音”放在正风肃纪、惩治腐败上，广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做好权威信息发布、重大政策解读、重大事件报道，牢牢把握反腐倡廉舆论主导权。

坚持以问题倒逼全面深化改革。重点研究分析反映首都特性和大都市特点的典型案件，着力发现和揭示其中的规律性、制度性问题，督促发案单位和部门汲取教训，推动相关领域深化改革。要把巡视整改与建立健全标本兼治长效机制结合起来，深入总结“小官贪腐”、以权谋房、以地谋私、以工程谋利等腐败案件的规律和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全面加强国企、高校党风廉政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教育体制改革发展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优化权力配置，规范权力运行，最大限度地压缩消极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

（七）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

建设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队伍，为全党全社会树起严格自律的标杆，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新要求。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作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汲取力量、受到感召，始终保持旺盛的革命斗志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加强组织建设，发挥纪委全委会作用，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切实提高贯彻民主集中制水平，形成既激发个人、又依靠集体，既信任鼓励、又批评监督，既包容失误、又及时纠错，既团结协作、又不违原则的良好政治生态。着眼能力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强化作风建设，大力培育纪律文化，形成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干净担当的精神特质。要加强内部制约和监督，严守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的坚决清理门户。要把强化监督管理与关心爱护干部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坚决担当起党和人民交给的神圣职责。

昨天的奋斗为今天奠基，美好的明天从今天起航。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攻坚克难、勇往直前，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标本兼治，奋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局面，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2017年7月3日《北京日报》】